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花府〔2018〕4号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 规范 63 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区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63 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有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区政府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63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建设单位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区政府（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2	国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所需的文物建筑使用方案编制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区政府（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建筑使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文物建筑使用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所需的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1.《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 号）	公证机构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国外居留证明翻译公证，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国外居留证明文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区的华侨回国定居所需的亲属关系公证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1.《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六条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华侨回国定居亲属关系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家庭关系证明
5	原户籍注销地为本市的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所需的担保公证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1.《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第七条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华侨回国定居担保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担保声明书并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6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人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办理所需的身体状况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第五条第二款	市内各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身体状况证明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质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统计局、区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第八条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9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编外长期聘请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10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所需的学历鉴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5)44 号)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学历鉴定报告, 申请人可提供学历鉴定报告或提供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 审批部门加强核查
11	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人验资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 年教育部令 20 号) 第九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2	民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公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指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初审）	区教育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服务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13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所需的学历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指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初审）	区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5）44号）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学历鉴定报告，申请人可提供学历鉴定报告或提供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加强核查
1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初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第五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6	宗教活动场所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初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17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拟迁移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编制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 修正)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审批(指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塔)、殡仪服务站和公益性墓地审批。含按程序转报事项“经营性公墓的审核”。)	区民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3.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塔)和殡仪服务站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穗民(2013)324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经营性公墓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9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2013 年第 48 号,2015 年 5 月 5 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医院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健康证明材料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的测绘图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区环境保护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22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教育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区环境保护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23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24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所需的全部操作人员近期个人剂量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区环境保护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号)第二十九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审批（查）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区公路管理局）	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发的公路专业工程设计咨询资格证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26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编制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局（区公路管理局）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4 号）	具有水运工程施工资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竣工图和码头泊位相关水域水深图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区交通局 (区公路管理局)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2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体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区交通局 (区公路管理局)	《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十三条	二甲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二甲以上医疗机构提供服务
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区交通局 (区公路管理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十一条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涉及河道防洪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第二十一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1	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编制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号) 2.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补救措施方案及设计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32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所需的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七条 2.《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第十一条 3.《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第三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评估、评审
3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所需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区水务局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编制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区水务局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十九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所需的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1.《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3号)第十一条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3号）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8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3号）第八条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9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40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林局（区畜牧兽医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1	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林局 (区畜牧兽医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区农林局 (区畜牧兽医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区农林局 (区畜牧兽医局)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4	首次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委托代理	渔业捕捞许可审核、审批	区农林局 (区畜牧兽医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第一次申请时必须由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书	具有远洋渔业资格的企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理协议书
45	渔业船员培训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林局 (区畜牧兽医局)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46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区农林局 (区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二十四条	指定的科研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47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审计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商务局 (区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48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验资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商务局 (区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遗失声明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的报纸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50	提交营业性演出活动所需的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文化部关于印发〈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2〕48号）第十六条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51	举办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十五条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52	设立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编制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	具有城市测量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娱乐场所地理位置图的技术评审、评估
53	设立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七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九条	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娱乐场所房屋安全鉴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4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5	设立娱乐场所可行性报告编制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可行性报告
5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验资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版权局、区体育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5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58	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60	企业注册登记验资（除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及变更注册资金和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五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三十二条 3.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登记验资报告
61	锅炉使用登记能效测试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G0002-2010）第二十七条	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锅炉能效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锅炉能效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2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3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点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